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高公迁通字〔2025〕3号

徐来锁、李小春、倪海斌、徐菲、徐子豪、倪淑钰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筑城村 53 号三单元 406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春东村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7号

张雪丽、王璟瑞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27号2幢203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凉山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5〕8号

陆劲文、陆敬群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5号1幢206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5〕11号

朱永彬、葛云珍、朱梓涵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9号2603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5〕12号

周兵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218号3幢一单元10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25〕12号

周星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河滨路 269 号 7 幢 1 单元 2602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大道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25〕13号

戚伟、戚沐辰、戚钥桐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火北路8号24幢1单元2403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学府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5〕6号

花无瑕、董沐野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泰盈路1号3幢7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门社区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